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12號

上訴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被上訴人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

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1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2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  
13 示萬象大廈地下1樓市場、地上1、2樓商場建物，均為被上  
14 訴人所有，屬上訴人管理範圍，固得收取管理費，惟審酌上  
15 訴人管理程度之差異，應分別依萬象大廈第20屆、第30屆區  
16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按地上  
17 1、2樓商場每坪每月新臺幣（下同）72元、地下1樓市場每  
18 坪每月25元計收；至被上訴人於1樓空地劃設停車位部分，  
19 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收費標準，不得收取管理費。從  
20 而，上訴人依萬象大廈規約第16條約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1 第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超過97萬0,349元本息之管  
22 理費，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23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  
24 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7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8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  
29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  
30 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  
31 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邱 瑞 祥

07 法官 陳 麗 玲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